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18年8月23日作出的（穗荔）安监罚〔2018〕G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变更（穗荔）安监罚〔2018〕G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处罚罚款，给予警告。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存在的问题批评指正，申请人表示接受，并愿意立即整改，进一步规范管理。二、申请人每日都会对进入施工工地的施工人员建筑施工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工人未佩戴安全帽纯属个人行为，并未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生产

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没有直接责任，对公司处罚希望酌情考虑。三、申请人每月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与安全生产意识的课程，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有用人单位为作业人员按作业工种配备。涉案施工人员不按工地管理一时大意未戴安全帽放置一边，念其初犯希望给予警告处分。四、对此次不良行为的告知，申请人承认在一定程度上现场管理力度不够，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有待提高，针对此事，申请人对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批评与安全教育和清退该员工。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申请人承包工程所在地为荔湾区南岸路 xx 号，属于被申请人行政执法管辖范围，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二、2018 年 6 月 25 日，被申请人到案涉现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申请人承包的某大厦中央空调改造工程正在进行施工作业，现场作业人员夏某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的情况下位于高处作业。被申请人当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申请人对上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同时，经询问调查，申请人承认其承包项目工程施工现场有一名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的事实。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为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处罚主体适

格。三、申请人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进行安全生产作业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第 2.0.4 条强制性条款“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工作鞋和工作服；应按作业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规定，并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警告并处壹万元罚款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四、被申请人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经过了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五、申请人作为施工工程承揽单位，除负有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外，还具有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义务，申请人主张工人未佩戴安全帽系个人行为，并不能免除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职责。

本府查明：

2018 年 6 月 25 日，被申请人在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xx 号某大厦日常巡查时发现，申请人承包的某大厦中央空调改造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夏某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的情况下处于高处作业，申请人当场发出穗荔安监责改〔2018〕G1020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申请人立即整改。2018 年 6 月 27 日，申请人授权代表接受询问调查时承认 2018 年 6 月 25 日被申请人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承包的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xx 号某大厦中央空调改造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夏某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帽的情况下处于高处作业。2018 年 7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安监罚告〔2018〕G00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直接送达申请人。2018 年 8 月 23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安监罚〔2018〕G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对申请人承包的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xx 号某大厦中央空调改造施工现场高处作业人员夏某未佩戴安全帽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上述行政处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第 2.0.4 条规定，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穿工作鞋和工作服；应按作业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

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被申请人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申请人承包的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xx号某大厦中央空调改造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夏某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的情况下处于高处作业。申请人主张不佩戴安全帽是夏成刚个人行为且未发生安全事故，不构成变更对其处罚的理由。安全生产无小事，申请人作为具备资质的工程公司，应当严格依法执行安全生产要求。综上，申请人主张变更行政处罚决定，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23日作出的（穗荔）安监罚〔2018〕G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8日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